

景泰县新墩村新型耐火材料加工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景泰县新墩村新型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水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景泰县新墩村新型耐火材

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592651796

邮编：730400

地址：景泰县草窝滩镇新墩村

编制单位：甘肃水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司 (盖章)

电话：18919857433

邮编：730000

地址：兰州市兰州新区经七路纬四路  
交汇处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景泰县新墩村新型耐火材料加工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景泰县新墩村新型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景泰县草窝滩镇新墩村				
设计工程内容	年产 13000 吨不定形耐火材料（袋装：1t/袋）				
实际工程内容	年产 13000 吨不定形耐火材料（袋装：1t/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1	比例	12.1%
实际总概算	110	环保投资	13	比例	11.8%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p> <p>(7)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8)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 年 4 月 2 日）；</p> <p>(9)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p>				

	<p>(10) 《甘肃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6年9月30日；</p> <p>(11) 《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意见》，2013年9月17日，甘肃省委常委会；</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b></p> <p>(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p> <p>(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p> <p>(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2017】4号；</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保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p> <p>(6)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p> <p><b>3、环保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b></p> <p>(1) 《景泰县新墩村新型耐火材料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6月)；</p> <p>(2)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9月15日对《景泰县新墩村新型耐火材料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市环审【2020】115号)。</p>
<p><b>验收内容及范围</b></p>	<p>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主要对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p>
<p><b>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b></p>	<p>本次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原则上采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所采用的各项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具体标准如下：</p> <p><b>一、质量标准</b></p> <p><b>1、环境空气</b></p> <p>环境功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二类区，SO<sub>2</sub>、NO<sub>2</sub>、TSP、PM<sub>10</sub>执</p>

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标准值如下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

污染物	单位	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依据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sub>2</sub>	ug/m <sup>3</sup>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浓度限值;
NO <sub>2</sub>		200	80	40	
PM <sub>10</sub>		—	150	70	
PM <sub>2.5</sub>		—	75	35	
TSP		—	300	20	

## 2、声环境质量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1-2。

**表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标准值 (Leq: dB (A))		依据
昼间	夜间	
60	50	(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 二、排放标准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 2、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 3、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p>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p>
--	--

## 表二

### 一、工程建设内容（分析及数据引用自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1)验收项目概况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项目位于景泰县草窝滩镇新墩村，项目总占地面积 4300m<sup>2</sup>，厂址北侧为新墩村，东侧为养殖场（现已废弃），西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项目建设一条年产 13000 吨不定形耐火材料生产线一条，厂区总建筑面积 2000m<sup>2</sup>。

该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委托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景泰县新墩村新型耐火材料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15 日，白银市生态环境局对《景泰县新墩村新型耐火材料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发了批复（市环审【2020】115 号）。

甘肃水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接受景泰县新墩村新型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工作。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根据国家环保部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定、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及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污染源排放实际情况，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我公司依据生态环境部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定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委托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9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表。

#### (2)项目名称、建设性质、行业类别及建设地点

①项目名称：景泰县新墩村新型耐火材料加工厂项目

②建设性质：新建；

③建设单位：景泰县新墩村新型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④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景泰县草窝滩镇新墩村，项目总占地面积 4300m<sup>2</sup>，厂址北侧为新墩村，东侧为养殖场（现已废弃），西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



### (3)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一条年产 13000 吨不定形耐火材料生产线一条，主要包括破碎区、搅拌区、原料区、成品区，破碎区主要是对原料的破碎磨粉，粉状原料进入搅拌机搅拌后即可得产品。原料区和成品区分别存放原料和产品。平面布置图见图 2。项目工程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设施	环评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主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一座，面积为 2000m <sup>2</sup> ，主体为砖混机构，顶棚为彩钢，设置年产 13000 吨不定形耐火材料生产线一条	生产车间一座，面积为 2000m <sup>2</sup> ，主体为砖混机构，顶棚为彩钢，设置年产 13000 吨不定形耐火材料生产线一条，车间内布置原料区和成品区，原料区和成品区分别存放原料和产品。	是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采用砖混结构，共一层 2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办公生活；	采用砖混结构，共一层 2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办公生活；	是
	地磅房	采用砖混结构，占地面积为 9m <sup>2</sup> ；	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9m <sup>2</sup>	是
公用工程	给水和排水	项目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可满足用水需求；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内抑尘或绿化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管网供给；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内抑尘或绿化	是
	供电	项目用电来自电网供给，可满足本工程的用电要求。	项目用电来自电网供给，可满足本工程的用电要求。	是
	采暖	项目生活供暖采用电暖；	项目生活供暖采用电暖；	是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雷蒙磨、对辊磨、搅拌机等部位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共设置 5 个集气罩，3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3 台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是
	废水治理	项目厂区设置防渗旱厕	洗漱等清洁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和绿化	是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设置软连接	生产设备均置于封闭厂房内，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	是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项目厂区内设置垃圾箱，经收集后送往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理。	生活垃圾项目厂区内设置垃圾箱，经收集后送往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灰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是
	厂区绿化	在厂区大门外两边绿化，绿化面积为 400m <sup>2</sup>	厂区门口两边设有绿化带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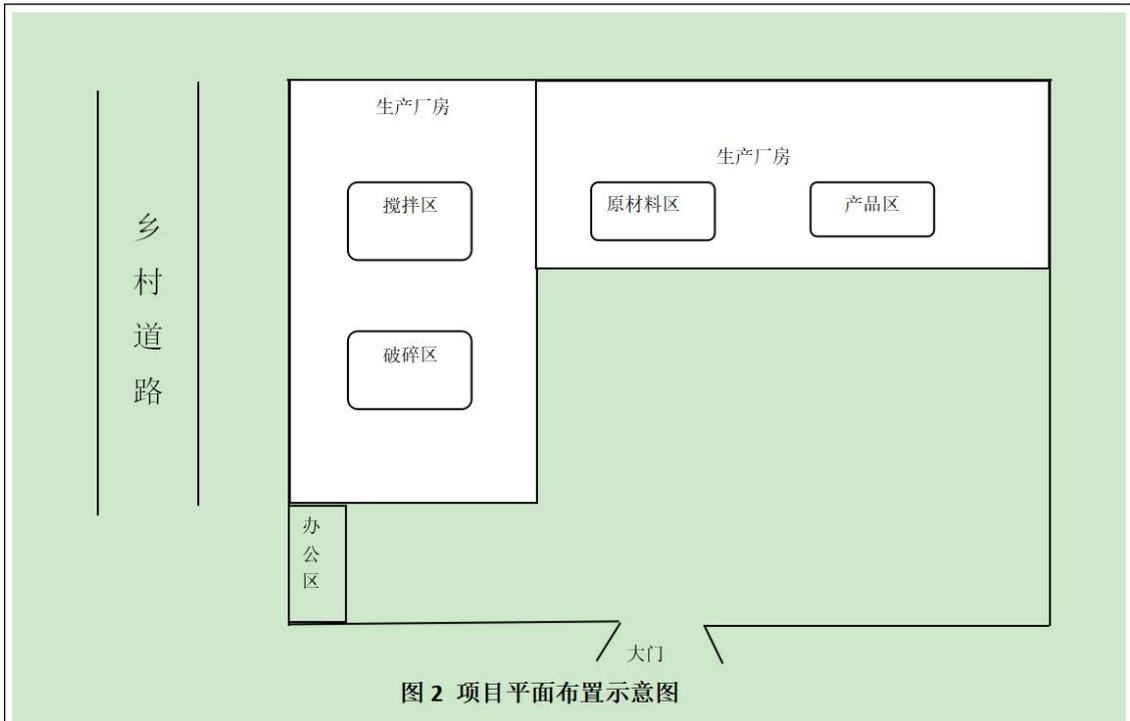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 (4)主要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子地磅	台	1	
2	运输车辆	台	2	
3	装载机	台	2	
4	雷蒙磨	台	1	
5	对辊磨	台	1	
6	搅拌机	台	1	
7	粉碎机	台	1	
8	颚式破碎机	台	2	
9	打包机	台	1	
10	布袋除尘器	台	3	

#### (5)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环办[2015]52 号文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根据实地踏看，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均等未发生变化，同时对环保处理措施进行了轻微改动，这些变更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因此本项目变更不属于

重大变更，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原辅材料消耗:**

(1)原辅材料

项目年产 13000 吨不定形耐火材料(袋装:1t/袋),所需原辅材料为硅石 10000 吨、石墨粉 2000 吨,添加剂(主要为硼酸和沥青)1000 吨。其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规格	备注
硅石	10000t	10cm	外购, 汽车运输至厂区、原料区堆放
石墨粉	2000t	1000kg/袋	外购, 袋装进厂, 生产车间内原料堆场储存
硼酸粉	200t	100kg/袋	外购, 袋装进厂, 生产车间内原料堆场储存
沥青	800t	/	外购, 块状, 生产车间内原料堆场储存

硅石: 成分以氧化硅为主。白度 40-50, 容重约 200kg/m<sup>3</sup>, 真密度 2.2g/cm<sup>3</sup>。比电阻大, 粘结性强, 附着力大, 不易沉降。多应用于建筑、耐火材料、化工等行业。

石墨粉: 石墨粉质软, 黑灰色, 有油腻感, 硬度为 1~2, 沿垂直方向随杂质的增加其硬度可增至 3~5。比重为 1.9~2.3。在隔绝氧气条件下, 其熔点在 3000°C 以上, 是最耐温的矿物之一。常温下石墨粉的化学性质比较稳定, 不溶于水、稀酸、稀碱和有机溶剂; 材料具有耐高温导电性能, 可做耐火材料, 导电材料, 耐磨润滑材料。

硼酸: 为白色粉末状结晶或三斜轴面鳞片状光泽结晶, 有滑腻手感, 无臭味。溶于水、酒精、甘油、醚类及香精油中, 水溶液呈弱酸性。大量用于玻璃(光学玻璃、耐酸玻璃、耐热玻璃、绝缘材料用玻璃纤维)工业, 可以改善玻璃制品的耐热、透明性能, 提高机械强度, 缩短熔融时间。

沥青: 本项目使用块状固体沥青, 主要是由中温煤焦油提炼完煤柴剩余的沥青, 沥青指标: 软化点 126、灰份 0.5%、甲苯不溶物 26%-32%、喹啉不溶物 6%-10%、结焦值 45%、树脂含量 15%、挥发份 60%-65%、水份小于 1%。

(2)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 13000 吨不定形耐火材料(袋装: 1t/袋)。由具有一定粒度级配的耐火骨料和粉料、结合剂、外加剂混合而成的耐火材料, 又称散状耐火材料。用于热工设备衬里, 不经烧成工序, 直接烘烤使用。

### (7)物料平衡

项目本项目年产 13000 吨不定形耐火材料（袋装：1t/袋），所需原辅材料为硅石 10000 吨、石墨粉 2000 吨，添加剂（主要为硼酸和沥青）1000 吨。物料平衡见表 2-4。

表 2-4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投入		产出		备注
1	硅石	10000	不定形耐火材料	13000	
2	石墨粉	2000	无组织粉尘	0.24	
3	硼酸粉	200	有组织粉尘	22.5	
4	沥青	800	水	42.26	蒸发损耗
5	水	65			

### (8) 水平衡

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化验室废水以及清洗废水。

#### (1)给排水工程

①给水：项目运营期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可满足用水需求；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搅拌机中添加少量水，每吨产品约用 5kg；

**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不设置食宿，参考《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2017 版)》中规定的用水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生活用水按 60L/人·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6m<sup>3</sup>/d(180m<sup>3</sup>/a)。

#### ②排水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日排水量为 0.48m<sup>3</sup>/d(72m<sup>3</sup>/a)；项目厂区设有防渗旱厕，厂区不设食宿；厂区内排水设施实行雨污分流制，废水不外排。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

项目具体供排水情况见表 2-6。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

表 2-6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序号	工序	新鲜水		循环水		损耗量		排放量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1	职工生活	0.6	180	0	0	0.12	36	0.48	144
2	生产用水	0.216	65	0	0	0.21	65	0	0
3	合计	0.81	245	0	0	0.33	101	0.48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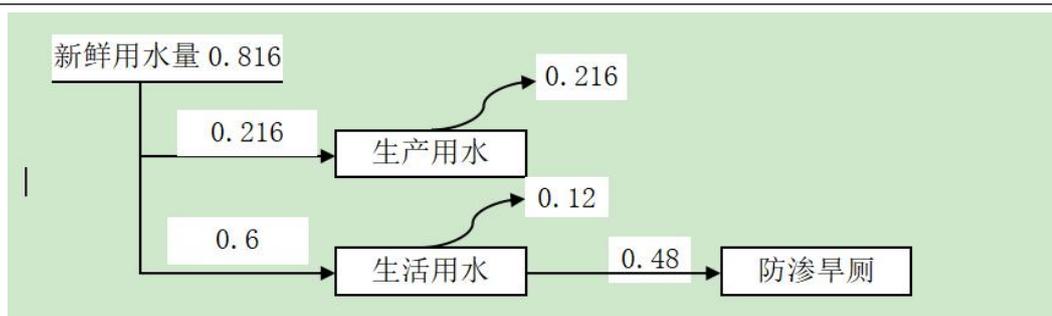


图3 本项目水平衡图

## 二、项目工艺流程

### 2.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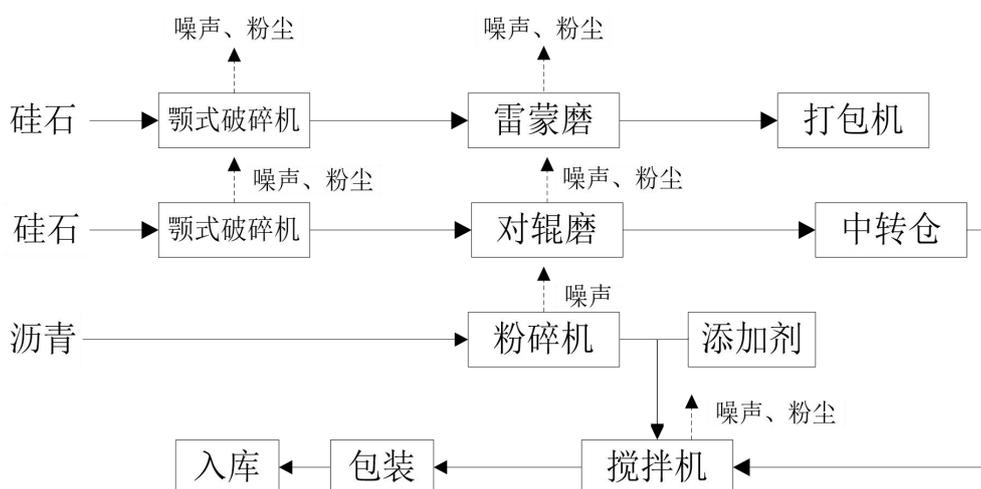


图4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2.2 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原料硅石由车辆运输至原料车间，40%的硅石经颚式破碎机破碎后，由皮带送入雷蒙磨磨粉，60%的硅石经颚式破碎机破碎后，由皮带送入对辊磨机进行磨粉，磨粉后进入中转仓进入搅拌机，沥青经过粉碎机后加入搅拌釜，添加剂称量后加入搅拌机。搅拌后的产品通过包装机 1t/袋称重包装后，送入产品贮存区待售。

### 2.3 项目工艺产污环节

#### 2.3.1 废气

本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搅拌和中转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均为无组织排放，主要包括：硅石破碎、雷蒙磨制粉过程、对辊磨制粉过程和搅拌机搅拌过程中的粉尘。

#### ①破碎粉尘

项目在制粉之前由两台颚式破碎机进行初步破碎，本次评价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2013版）等相关资料，取无控制条件下一级破碎（颚式破碎）粉尘产生量为0.1kg/t，其中雷蒙磨配套颚式破碎机粉尘产生量为0.4t/a，对辊磨配套颚式破碎机粉尘产生量为0.6t/a，则两台颚式破碎机共产生粉尘量为1t/a。破碎过程设置集气罩，破碎产生粉尘经收集后，引入各自磨制粉过程布袋除尘器处理。集气罩集气效率为90%，则进入雷蒙磨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的粉尘为0.36t/a，进入对辊磨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的粉尘为0.54t/a；无组织排放粉尘为0.1t/a。

#### ②雷蒙磨制粉过程

本项目40%的硅石（4000吨）经过雷蒙磨制粉，粒径为100目，原料硅石由汽运卡车运至原料堆放区，再经铲车运至雷蒙磨配套的颚式破碎机。破碎机破碎后原料从斗式提升机提升至雷蒙磨内进行磨粉。雷蒙磨旋风集粉器连接至引风机（引风机风量为5000m<sup>3</sup>/h，年工作2400h，1200万m<sup>3</sup>/a），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99%）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参照《工业烟尘减排与回收利用》（王纯、张殿印主编）“第九章 耐火材料工业烟尘减排技术”中“第六节 辅助设备粉尘减排技术”，进口含尘浓度1000mg/m<sup>3</sup>，则磨粉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12t/a。雷蒙磨配套颚式破碎机粉尘产生量为0.36t/a，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10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05kg/h，排放量为0.12t/a。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排气筒，3.5kg/h）。

#### ③对辊制粉过程

本项目60%的硅石（6000吨）经过对辊磨制粉，粒径为0~6mm，原料硅石由汽运卡车运至原料堆放区，再经铲车运至配套的颚式破碎机。破碎机破碎后原料从斗式提升机提升至对辊磨进行磨粉。对辊磨旋风集粉器连接至引风机（引风机风量为3000m<sup>3</sup>/h，年工作2400h，720万m<sup>3</sup>/a），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

理效率 99%) 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雷蒙磨共用)。参照《工业烟尘减排与回收利用》(王纯、张殿印主编)“第九章 耐火材料工业烟尘减排技术”中“第六节 辅助设备粉尘减排技术”,进口含尘浓度  $1000\text{mg}/\text{m}^3$ , 则磨粉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7.2\text{t}/\text{a}$ 。对辊磨配套颚式破碎机粉尘产生量为  $0.54\text{t}/\text{a}$ , 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3\text{kg}/\text{h}$ , 排放量为  $0.077\text{t}/\text{a}$ 。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15m 排气筒,  $3.5\text{kg}/\text{h}$ )。

#### ④搅拌过程

项目破碎完的硅石经过人工周转加入搅拌釜, 粉碎后的沥青和添加剂直接加入搅拌釜。在加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搅拌釜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效率 99%), 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雷蒙磨共用)。布袋除尘器配备引风机 (引风机风量为  $1000\text{m}^3/\text{h}$ , 年工作 2400h,  $240\text{万 m}^3/\text{a}$ ), 进口含尘浓度  $1000\text{mg}/\text{m}^3$ , 则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2.4\text{t}/\text{a}$ 。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1\text{kg}/\text{h}$ , 排放量为  $0.024\text{t}/\text{a}$ 。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15m 排气筒,  $3.5\text{kg}/\text{h}$ )。

#### ⑤沥青粉碎过程

沥青在粉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固体沥青块是较硬的块状物料, 具有良好的粘性能力和强度, 抗脆性能好, 固体沥青在破碎过程中主要是进料口产生的粉尘, 本次环评要求在破碎机进料口加装了封盖, 加料后及时封闭进料口, 产生量极少, 为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年用固体沥青量为  $800\text{t}$ , 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约为原料的 0.01%, 则产生量为  $0.08\text{t}/\text{a}$ 。

#### ⑥中转过程

本项目对辊磨将硅石磨粉后, 经过人工中转进入搅拌机, 在中转装袋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无组织排放,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项目中转装袋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约为中转量的 0.01%,  $0.6\text{t}/\text{a}$ 。本项目要求在中转过程中采用软帘封闭或是围挡, 粉尘经沉降后, 最终 10% 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即为  $0.06\text{t}/\text{a}$ 。

### 2.3.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  ( $18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

水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日排水量为  $0.48\text{m}^3/\text{d}$ ( $144\text{m}^3/\text{a}$ )；厂区不设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的洗漱废水，其产生量较少、水质较为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建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运至附件农田作农家肥。

### 2.3.3 噪声

项目产生噪声的主要生产设备为颚式破碎机、对辊破碎机、雷蒙磨、振动筛、搅拌机和包装机等，噪声级为  $75\sim 90\text{dB}(\text{A})$ 。

### 2.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布袋除尘器的除尘灰、生活垃圾。

#### (1) 除尘灰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约  $22.28\text{t}/\text{a}$ ，全部回用于生产。

#### (2)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text{kg}$  计，则年产生生活垃圾为  $1.5\text{t}/\text{a}$ 。项目厂区内设置垃圾箱，经收集后送往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治理方案**

**1 施工期**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期间未收到环保投诉问题，现场未发现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

**2 运营期**

本项目在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废气、噪声、固废以及废水。

**2.1 废气**

**2.1.1 有组织废气**

**①雷蒙磨及配套颚式破碎机**

项目颚式破碎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与雷蒙磨废气一起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由监测结果可知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②对辊磨及配套颚式破碎机**

项目颚式破碎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与对辊磨废气一起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由监测结果可知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③搅拌机**

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由监测结果可知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1.2 无组织粉尘**

项目破碎机进料口加盖，无组织粉尘经过车间的 2 个换气扇排放，通过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主要为员工盥洗废水，盥洗用水成分较为简单，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旱厕粪便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因此，该部分废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很小。

### 2.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布袋除尘器的收尘灰、生活垃圾。

布袋除尘器的收尘灰回用于生产配料，综合利用不外排。

生活垃圾项目厂区内设置垃圾桶，经收集后送往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分类妥善处置，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 2.4 噪声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进行基础减振隔声措施建筑隔声等措施后，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夜间无影响。

## 2、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环评中设计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2.1%，项目建成后工程实际总投资 110 万元，其中实际完成环保投资 13 万元，环保投资较环评阶段多 1.8 万元。具体变化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环保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时期	类别	项目	环评环保设施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投资	实际投资
运营期	废气治理	磨粉过程	两个集气罩+三台布袋除尘器+收尘管道+1根 15m 高排气筒	两个集气罩+三台布袋除尘器+收尘管道+3根 15m 高排气筒	10	11.8
		颚破、破碎、中转	生产车间各安装 2 台排气扇	车间安装了 2 台排风扇	0.5	0.5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	防渗旱厕	修建了防渗旱厕	0.5	0.5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减振降噪措施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减震降噪措施	1	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收纳桶	设置垃圾收纳桶 2 个	0.1	0.1
			合计		12.1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概况**

景泰县新墩村新型耐火材料加工厂项目位于景泰县草窝滩镇新墩村，项目总占地面积 4300m<sup>2</sup>，厂址北侧为新墩村，东侧为养殖场（现已废弃），西侧为空地，南侧侧为空地。项目一座 2000m<sup>2</sup>的全封闭生产车间，车间内布置破碎区、搅拌区、原材料堆放点和成品仓库等；辅助工程包括：办公生活区及场地硬化等，项目年产 13000 吨不定形耐火材料（袋装：1t/袋），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2.1%。

**2、产业政策**

项目行业类别为[C3089]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六钢铁 9、含铬质耐火材料，本项目生产耐火材料不含铬，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及《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淘汰和限制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白银市景泰县草窝滩镇新墩村，项目不涉及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厂址附近交通便利，水、电等基础设施完善，原材料有保障；在完善各产污环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能够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评价区环境空气、地表水和地下水影响轻微，从环境角度分析建设项目选址可行。

**4、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按功能和用途可将厂区分为以下区域：即：破碎区、搅拌区、原材料堆放区、产品堆放区和办公区。本项目采用标准的建设原则，具体设置根据占地面积进行规划设计，但必须按照标准设计，厂区西侧有乡村道路进场，南侧为办公生活区，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侧，破碎区、搅拌区、原材料堆放区、产品堆放区在车间内依次从南向北布置。

综上所述，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布局合理。

## 5、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粉尘的排放，主要包括：颚式破碎机。雷蒙磨、对辊磨和搅拌机产生的粉尘。本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占标率 8.315%小于 100%，运营期主要污染物短期浓度符合环境质量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不设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的洗漱废水，其产生量较少、水质较为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建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运至附件农田作农家肥；正常情况下项目无废水排放，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 (3)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颚式破碎机、对辊破碎机、雷蒙磨、振动筛、搅拌机和包装机等，源强在 70~95dB(A)之间，项目设备安装减震装置，再经门窗阻隔、距离衰减后，交通噪声建设单位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项目区域内禁止鸣号，在入口的醒目位置设置禁止鸣号的标识；按车位有序停车，确保停车场内车辆进出顺畅，同时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项目 200m 范围内无环境噪声敏感点，即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5)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布袋除尘器除尘灰、生活垃圾。

除尘灰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项目厂区内设置垃圾箱，经收集后送往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理。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经以上方式进行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6、总结论

综上所述，景泰县新墩村新型耐火材料加工厂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厂区总平面布局合理；运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项目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也能得到控制，项目所造成的环境影响是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在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

制定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实现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和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实现妥善处置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运营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

(1)项目投产后运营期要加强各项污染控制设施的运行管理，各项污染控制设施应实行定期维护、检修和考核制度，确保设施/设备完好率，使其正常稳定运转并发挥效用。

(2)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3)建设单位各级领导要充分认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积极向本企业职工宣传国家的各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规，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强化环境保护工作。

##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景泰县新墩村新型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景泰县新墩村新型耐火材料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环评单位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修改。经局务会审查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景泰县新墩村新型耐火材料加工厂项目位于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草窝滩镇新墩村。拟建项目主要建设一座全封闭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内分为破碎区、搅拌区、原材料堆放点以及成品仓库等其他辅助设施，建成后年产 1.3 万吨不定形耐火材料。根据报告表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工程和环境现状介绍基本清楚所提环保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可以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报告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原料破碎、粉磨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6297-1996)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要求。

(二)做好节水和废水处理工作。洗漱废水用于场地泼洒抑尘，项目厂区设置旱厕，定期清运至附近农田用作农家肥。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音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收尘灰回用于生产配料，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送往附近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完善企业各项环

境管理制度，做好污染物排放管控，定期开展企业自测工作，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评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运前，应依法依规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白银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白银市生态环境局景泰分局共同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本项目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项目环评文件送白银市生态环境局景泰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9 月 15 日

**验收“三同时”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完善了有关环保设施，该公司指定有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主要有各部门环境保护职责、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操作规程等，该公司各部门均能按照制度要求执行。

“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报告表“三同时”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p>①雷蒙磨及配套颚式破碎机项目：颚式破碎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与雷蒙磨废气一起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 <p>②对辊磨及配套颚式破碎机：项目颚式破碎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与对辊磨废气一起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 <p>③搅拌机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 <p>3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处理措施可行。</p>	<p>①雷蒙磨及配套颚式破碎机项目：颚式破碎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雷蒙磨废气一起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出。②对辊磨及配套颚式破碎机：项目颚式破碎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对辊磨废气一起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出。③搅拌机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p>
废水	<p>厂区不设食宿，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洗漱废水，用于场地泼洒抑尘。项目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运至附件农田作农家肥。</p>	<p>项目生活洗漱废水收集后泼洒抑尘，厂区建有旱厕一座，厕粪污水堆肥后还田利用，生活废水不外排。</p>
噪声	<p>减振降噪措施</p>	<p>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根据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各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p>

<p>固废</p>	<p>布袋除尘器的收尘灰回用于生产配料，综合利用不外排。 生活垃圾项目厂区内设置垃圾箱，经收集后送往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理。</p>	<p>项目运营期间产生除尘灰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处置。</p>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措施**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特作以下要求。

(1) 所有检测人员经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2) 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及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频次；

(3)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4) 为保证监测质量，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5) 监测所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

(6) 监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数据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监测报告经三级审核。

**2、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各类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 检测分析人员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规范和计量法规，如实填写分析原始记录，检测数据严格实现三级审核制度。

(2) 废气质控结果见表 5-1、5-2，噪声质控结果见表 5-3。

**表 5-1 滤膜质控结果统计表**

项目		测定值	置信范围	评价
颗粒物	1#滤膜 (g)	0.32433	0.32412±0.00050	合格
	2#滤膜 (g)	0.30872	0.30854±0.00050	合格
备注		称量样品时同步称量标准滤膜		

**表 5-2 有组织颗粒物检测质控表**

项目		测定值	置信范围	评价
颗粒物	1#采样头(g)	10.52482	10.52464±0.00050	合格
	1#采样头(g)	11.02384	11.02354±0.00050	合格
备注		称量样品时同步称量采样头		

表 5-3

噪声检测质控结果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置信范围	评价
1	噪声	dB (A)	94.0	94.1	测量前后校准值的差 值≤0.5dB (A)	合格
			94.0	93.8		
备注	噪声校准器型号：AWA6221B 声级计检定证书号：力学字第2020149887号      有效期至：2021年6月28日					

以上质控结果经核定，各项目质控分析结果均在标准值置信范围内，说明本次检测在受控状态下进行，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20年9月受景泰县新墩村新型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29日对景泰县新墩村新型耐火材料加工厂项目进行现场勘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产设备正常运转，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达到检测要求。

项目产生污染物主要为厂界有组织废气、噪声，项目监测点位图见图5。

**1.1 监测点位布设、监测项目、监测频次**

**(1) 有组织监测**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为3台布袋式除尘器排气筒设3个监测采样点。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4次。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本次无组织废气监测为厂界上、下风向各设1个监测采样点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时间及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3)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在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外1m处各布设1个监测点，共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

监测项目：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频次：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各监测一次，连续监测2天，测量等效声级  $L_{Aeq}$ 。



表七

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p>2020年9月28日—9月29日，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稳定，2020年9月28日-29日气象条件：无持续风向，微风2℃~10℃，晴转多云，风速0.5m/s，大气压为84.82Kpa；环保设施运行正常。</p> <p>该项目在验收期间：根据验收情况可知，该项目年产13000吨不定形耐火材料，年生产300天，每天生产6小时。9月28日和29日各生产耐火材料40吨，工况均为85%，工况均达到其设计消耗量的75%以上，符合验收要求。</p>				
2、验收监测结果				
2.1 颗粒物监测结果				
有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7-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1 有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mg/m <sup>3</sup>				
检测 点位	检测因子/检测值			
	2020年9月28		2020年9月29日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mg/m <sup>3</sup>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mg/m <sup>3</sup>
1#布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进口	2270	292.6	1983	270.9
	2506	271.7	2329	282.4
	1942	269.4	2233	264.5
1#布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出口	2334	9.7	2178	8.3
	2518	8.4	2446	10.2
	2160	9.0	2447	9.1
2#布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出口	3735	8.4	3710	10.2
	3860	9.3	3674	9.5
	3809	9.7	3908	10.0
3#布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出口	4195	8.9	4075	8.7
	4180	10.0	4066	9.6
	4059	9.4	3881	10.5

**表 7-2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与结果（2020年）							
		2020年9月28				2020年9月29日			
		颗粒物				颗粒物			
1#厂界南侧（上风向）	mg/m <sup>3</sup>	0.234	0.252	0.261	0.248	0.262	0.279	0.281	0.277
2#厂界北侧（下风向）	mg/m <sup>3</sup>	0.296	0.294	0.287	0.292	0.293	0.299	0.297	0.298

**2.2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结果单位	监测结果及时间			
			2020年9月28日		2020年9月29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dB (A)	55.4	43.1	56.9	43.6
2#	厂界北侧外 1m 处	dB (A)	56.3	43.5	55.9	42.7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dB (A)	56.1	44.2	56.5	44.5
4#	厂界南侧外 1m 处	dB (A)	53.6	43.5	53.2	42.9

**3 监测结论**

**3.1 颗粒物监测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3 台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 排气筒，3.5kg/h）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粉尘排放浓度≤1.0mg/m<sup>3</sup>，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

**3.2 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3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泼洒至厂区抑尘。

**3.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统

一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处理和处置，从调查情况看，达到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表八

###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1 环境管理状况

##### 1.1 管理体制与机构

本项目现由公司一名设专人主管环保工作，具体工作由公司技术人员负责监管。

##### 1.2 管理职责

公司具体管理职责内容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省级、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2)建立污染源档案，定期由白银市生态环境局景泰县分局环境监测站对废气、噪声进行监测，掌握企业生产过程各污染源废气、噪声排放动态，以便为环境管理与污染控制提供科学依据。

(3)制定切实可行的废气、噪声排放控制指标，环保治理设施进行考核指标，组织落实，定期检查。

(4)组织和管理公司生产过程的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管理工作，建立污染物浓度和排放总量双项控制制度，并彻底做到噪声、废气中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5)定期进行公司环境管理人员和环保知识与技术培训工作。

(6)做好常规环境监测资料统计工作，掌握各项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

#### 2.环境监控计划

##### 2.1 监控机构的设置

环境监测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承担公司废气、噪声排放的监测。

##### 2.2 监测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由有资质的监测公司进行监测，每年监测一次。

##### 2.3 监测项目

(1)噪声：厂界噪声；

(2)废气：粉尘（TSP）。

##### 2.4 监测点设置

(1)噪声：在厂界设置噪声监测点位；

(2)废气：

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粉尘；监测布点：排气筒出口；

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粉尘；监测布点：下风向周界外 10m 范围内设置不超过 4 个监控点，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

噪声：厂界四周及敏感点进行噪声监测，每年监测一次，每次 2 天。

## 表九

###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工程概况

景泰县新墩村新型耐火材料加工厂项目位于景泰县草窝滩镇新墩村，项目总占地面积 4300m<sup>2</sup>，厂址北侧为新墩村，东侧为养殖场（现已废弃），西侧为空地，南侧侧为空地。项目建设一座 2000m<sup>2</sup>的全封闭生产车间，车间内布置破碎区、搅拌区、原材料堆放点和成品仓库等；辅助工程包括：办公生活区及场地硬化等，项目年产 13000 吨不定形耐火材料（袋装：1t/袋），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1.8%。

#### 2、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情况可知，该项目年生产年产 13000 吨不定形耐火材料，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2020 年 9 月 28 日和 29 日各生产耐火材料 40 吨，工况均为 85%，工况均达到其设计消耗量的 75%以上，符合验收要求。

2.1 废水：项目生活洗漱废水收集后泼洒抑尘，厂区建有旱厕一座，厕粪污水堆肥后还田利用。

2.2 废气：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颚式破碎机。雷蒙磨、对辊磨和搅拌机产生的粉尘。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出。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由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3 噪声：项目采用减震消声、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等措施有效较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2.4 固体废物：据现场调查，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布袋除尘器除尘灰、生活垃圾。除尘灰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项目厂区内设置垃圾箱，经收集后送往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理。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处理和处置，从调查情况看，达到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3、综合结论

通过本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后认为，本项目基本执行了环评要求中要求的环保措施，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对产生的主要负面环境影响进行了有效减缓。本报告认为，该项目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要求，运行状况良好，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4、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①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功能正常。
- ②加强安全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定期对生产人员加强消防等安全教育。
- ③加强企业整体环境保护意识，保持厂区内环境卫生整洁。

## 注 释

一、调查表附以下附件、图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2 验收监测报告

图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件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件 5 项目监测点位图

二、如果本调查表不能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措施实施情况，应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结合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情况进行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可按照本规范中相应影响因素调查的要求进行。

工程主要建筑物照片如下：



雷蒙磨配套布袋除尘器



对辊磨配套布袋除尘器



搅拌机配套布袋除尘器



车间排风扇



排气筒



厂区硬化